

第三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第一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1 有关在乡郊代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资格的法例规定，载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乡郊代表选举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则在选管会制定的《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中订明。 [2014年10月修订]

获提名的资格

3.2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年满 21 岁；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
- (d) 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并在紧接提名之前的 6 年内一直是该村或墟镇的居民；
- (e)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见上文第 2.27 段)；以及

- (f)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村民代表或该墟镇街坊代表的资格(见下文第 3.8 段)。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2(1)及(2A)条][2014 年 10 月修订]

3.3 就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选举，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是该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
- (b) 年满 21 岁；
-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请参阅下文第 3.5 至 3.7 段)；
- (e) 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 (f)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见上文第 2.27 段)；以及
- (g)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村民代表的资格(见下文第 3.8 段)。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2(2)条][2014 年 10 月修订]

3.4 如上文第 2.38 段所述，如果原居民已登记为其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而欲将所登记的原属乡村改为其配偶所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他／她将既不符合资格在其配偶所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参选，也没有资格在其原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参选。 [2018 年 10 月新增]

“通常在香港居住”

3.5 现行选举法例并没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一个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断，不能一概而论，亦不能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断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据法庭的案例⁹，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不论时间长短，他／她会被视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暂时因某种原因不身处在那地方，仍会被视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 [2022 年 10 月新增]

3.6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长期居住，因个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设居所，但期间仍不时回港生活(例如处理事务、社交或家庭团聚)，可被视为仍与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联系。一个必须同时考虑的条件是，根据选举法例，该人必须同时能够提供一个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选民登记之用(即并非只是通讯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惯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况下，须按个案的实际情况，判断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关“通常

⁹ 刘山青诉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在香港居住”的规定。 [2022年10月新增]

3.7 总括而言，要断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须考虑该人的个人情况，这并不是一个可以简单裁断的问题。如有疑问，准候选人应谘询其独立的法律顾问。 [200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8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乡郊代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当选为有关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的资格：

- (a) 是司法人员；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¹⁰；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在获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e) 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5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论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

¹⁰ 原讼法庭于2012年6月21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法诉讼2012年第51号及54号)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542章)第39(1)(b)条(与上文第3.8(b)段列出的情况相若)相类的条文违宪。政府已于2012年7月12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乡郊代表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乡郊代表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并对他／她的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处为期超逾 3 个月而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不论是否获得缓刑)；

- (ii)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订明的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明的罪行；或
 - (iv) 《选管会条例》下的现行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¹¹；
- (f) 因《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没有资格或丧失资格；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该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员；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立法机关、议院或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或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协商机构除外)的成员；
 - (i) 是未获解除破产的人，或于过去 5 年内在没有向债权人全数偿还债务的情况下，获解除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自愿安排的人；
 - (j) 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 5 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²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担

¹¹ 所订明的罪行是指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0 条，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其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实情地在要项上作出不正确的陈述，或遗漏任何要项；以及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2 条，例如(但不限于)滥用或不适当使用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

¹²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任或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k)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l)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而言，不再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二部分：提名时间与方法

提名时间

3.9 有意参选的人士可在刊登于宪报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内呈交提名表格[《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 及 5 条]。乡郊代表选举的提名期须不少于 7 天，而且必须于投票日前最少 12 天之前终结[《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 条]。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会以“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见附录一)的格式向各候选人提供选举时间表。选举主任在提名期内的每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办公时间(即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星期六则由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接收提名。**候选人应尽早交付提名表**

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现任何错漏时，亦有充分时间在提名期结束前作出更正。 [2014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提名方法

3.10 选管会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务处或向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索取，或从乡郊代表选举网站下载(网址为 www.had.gov.hk/rre)。 [2014年10月修订]

3.11 候选人提名表格包括(a)提名部分和(b)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须由最少5名已登记为该乡郊地区的选民(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而每名选民就某一乡郊地区可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不得超过空缺代表的数目**。当载有某选民签署并已交付选举主任的提名表格数目达到上述法定限额(即某一乡郊地区须填补的空缺代表数目)，该选民在任何其他提名表格上的签署将会无效。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25(1)、(2)及(3)条] [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订]

然而，倘某选民所签署的提名被裁定无效，或有关候选人撤回其提名或已去世，该选民则可在有关的提名期限结束前可以作出另一项提名，而他／她在后者的提名表格上的签署是为有效。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25(4)条] [2018年10月新增]

必须注意：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交付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签署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任何签署人其后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选人应确保在其提名表格签署的选民是符合资格的人士，以及该些选民已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并不超过有关乡郊地区的空缺代表数目。每名选民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 [2004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订]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成选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24条，恐吓是违法行为，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罚款及监禁2年，或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5年。行贿亦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005年9月新增、2012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订]

候选人亦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附表1的保障资料第4原则，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签署人的个人资料。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障，不会在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情况下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 [2012年10月新增及2018年10月修订]

(b) 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候选人必须填写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并由 1 名见证人¹³签署作实。候选人声明他／她会拥护《基本法》及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4 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实情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即属犯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0 条] [2018 年 10 月新增]

必须注意：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多于 1 个乡郊地区获得提名[《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2(4)条]。当某人交付提名表格时，如先前曾在其他乡郊地区被提名，则必须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他／她须在提名表格内声明并未在任何其他乡郊地区获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乡郊地区获得提名，则声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当一名候选人已正式获得提名(请参阅下文第 3.15 段)，其后如再获提名，该项提名将会无效而不获接纳

¹³ 见证人是指任何年满 18 岁并持有身分证明文件的人士。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条，身分证明文件是指身分证或向某人发出而可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分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d) 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候选人应确保在递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将提名表格填妥。
[2014 年 10 月修订]

3.12 提名表格填妥后，须由候选人在提名期内的
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办公时
间内(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
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亲自交付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
主任(见第 3.9 段)。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候选人暂时离
开香港、因抱恙或正接受隔离检疫等而未能亲自交付提
名表格，选举主任可批准候选人以其他方式将提名表格
交付给选举主任。【《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1)(f)条】
选举主任可拒绝接纳任何内容有实质更改的提名表格。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3.13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选举主任
会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其办事处让公众免费查阅提名
表格的副本【《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3 条】。如选
举主任决定某提名无效(请见下文第三部分)，他／她必
须在提名表格上批注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乡
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1 条】[2018 年 10 月新增]

申报虚假资料

3.14 候选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
项内申报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声明，即触犯《乡郊代表
选举程序规例》第 90 条的规定。该条文列明任何人在与
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
述，或罔顾实情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
陈述，或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可判
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该条文亦指出与

选举有关的文件指为施行该规例而规定或使用的表格、声明等。再者，在法例规定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亦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可判处监禁 2 年及罚款。违反上述《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0 条的规定属订明罪行，如同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被定罪而丧失资格一样(按本指引第 15.52 及 16.38 段所述)。该候选人即使当选，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9(1)(d)(iv)条，他/她亦会因此而丧失担任乡郊代表的资格。 [2005 年 9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15 提名是否有效由选举主任决定。选举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会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7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及 15 条] [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3.16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这些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结束前予以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决定该提名无效之前，给予有关候选人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 条]。例如，若候选人提名表格上的签署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交付提名表格后找另一签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结束后，便不得替换签署人，且不可重新交付提名表格。 [2022 年 10 月修订]

3.17 若在提名期限结束后，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作无效论。

3.18 在决定提名有效与否时，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额外资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3)条]

3.19 有关提名必须载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内规定要提供的资料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而候选人须已作出上文第 3.11 段(b)项所述的声明，否则无效。 [2011 年 10 月修订]

3.20 在不损害《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2、23、24 及 25 条的原则下¹⁴，选举主任只可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 (a) 签署人的数目或资格不符合《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声明部分未按《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 条的规定填写或签署；
- (c) 选举主任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信纳该名候选人没有资格获提名，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
- (d) 候选人在同一选举中已在其他乡郊地区获提名，而选举主任不信纳他／她在其他乡郊地区中已退出竞选；

¹⁴ 请参阅第 3.2、3.3、3.8、3.11 及 3.14 段。

- (e)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或
- (f) 提名表格并非在提名期内妥为交付(见上文第 3.9 及第 3.12 段)。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3.21 选举主任在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乡郊地区的选举后，如在投票日前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乡郊地区的选举。如该名已去世的候选人在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中无需竞逐，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选举主任无须作出上述宣布。[《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8(1)、(2)及(3)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7 条]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3.22 选举主任在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乡郊地区的选举后，如在投票日前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选举主任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选举主任亦必须公开宣布该项决定已被更改，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乡郊地区的选举。如该名已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在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中无需竞逐，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妥为选出，则选举主任无须更改其决定。[《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8(4)、(5)及(6)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8 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退出竞选

3.23 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出竞选，他／她应填写及签署一份指明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由候选人或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亲自交付有关选举主任。[《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6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4 条]现行法例不容许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退选，亦没有所谓“弃选”的机制。即使有候选人公开声称所谓“弃选”，其名字仍会印在选票上，选民可在投票时自行选择。所有候选人必须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法例，包括申报所有选举开支。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必须注意：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 及第 8 条，任何人士贿赂，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出竞选，以及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贿赂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3.24 有关的选举主任须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刊登其乡郊地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¹⁵，以及每名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的编号(编号将会印在选票上)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

¹⁵ 如属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选举，该地址为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所填报的主要住址的有关详情；如属原居民代表选举，则为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所填报的地址。详情可参阅提名表格的填写表格说明。

第 15 条]。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会获个别通知同一乡郊地区的所有提名是否有效。如属无需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亦须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宣布该等候选人为该乡郊地区妥为选出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视属何情况而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条]。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六部分：候选人简介会及候选人简介

3.25 选管会在有需要时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和时间。如属需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会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进行抽签，以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编号或排列次序及获分配的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位置(请参阅第 7.31 段)。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3.26 民政事务总署会印制**候选人简介**。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显示在选票上的候选人编号，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简介将会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书邮寄给各选民。民政事务总署会为在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在囚选民或受羁押选民提供候选人简介。 [2005 年 2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3.27 候选人可随意使用此候选人简介为竞选作宣传。任何候选人如有意这样做，应在**提名期结束前**把下列资料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 1 张候选人在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 2 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写上候选人姓名，有关的乡事委员会及乡郊地区的名称。

如候选人未有递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只会印出候选人的姓名及其候选人编号，并在选举信息一栏印出“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2005 年 2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3.28 候选人简介自我介绍短文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谤性、属非法、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民政事务总署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 [2005 年 2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3.29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候选人可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供视障人士以电脑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有关文字版资料可在提名期结束后，于民政事务总署订明的限期前递交。民政事务总署会使用这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以供上载至民政事务总署乡郊代表选举的网站。如候选人未有提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有关网站只会显示他／她的姓名及候选人编号，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支持此项措施，并利用文字版本传达其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原则上，候选人应理解选民的不同需要，在竞选活动中

尽最大的努力，确保有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 [2012年10月新增、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